

本公佈的全部或部分內容均不得在或向構成違反其相關法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和新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已根據且為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新加坡收購守則、香港上市規則和香港收購守則編製，且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訂立協議進行任何該等事項的邀請，亦不構成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邀請、要約、出售、購買或認購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不可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寬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公司證券的任何出售、購買或認購。



PIONEER TOP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號碼1029581)

(「收購方」)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国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於2006年7月17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號碼200610384G)

香港股份代號：1866

新加坡股份代號：B9R

(「公司」)

* 僅供識別

聯合公佈有關：

- (1) 聯席財務顧問(定義見本公佈)代表收購方建議有條件現金退市要約，以收購公司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I)已由收購方一致行動集團(定義見本公佈)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者；(II)承諾股份(定義見本公佈)及(III)承諾債券(定義見本公佈)除外)；及
- (2) 公司股份自新交所上市名單中建議自願除牌

收購方聯席財務顧問



中信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



中信證券成員公司

里昂證券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概要

緒言

於2014年3月31日，收購方向董事會提交除牌建議，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7及1309條尋求公司自新交所上市名單中自願除牌。

根據除牌建議，聯席財務顧問將代表收購方作出退市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i)已由收購方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ii)承諾股份及(iii)承諾債券除外)。

退市要約及除牌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於新交所上市名單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掛牌。除牌並非私有化行動，而於除牌完成後，公司將繼續維持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目前在新交所買賣股份且不接納退市要約的股東，於除牌完成後仍可繼續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彼等的股份，原因為彼等的股份將自動由新加坡股東名冊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費用由公司負擔。公司將就股東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發出新股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按彼等向公司遞交的地址通知表格所示郵寄地址以平郵方式郵寄新股票，風險概由股東本身承擔。倘股東未有向公司遞交地址通知表格，公司將向股東於公司及／或CDP記錄中所示的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交付新股票，風險概由股東本身承擔。股東透過提供相關服務的香港或新加坡股票經紀行在香港結算設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於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設立股份賬戶並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以供記入彼等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便可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自由買賣彼等的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

退市要約將以現金0.40新加坡元就每股要約股份提出。

就股份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東有效接納退市要約，雖然有效接納的應付代價將根據以新加坡元計值的退市要約價釐定，但有效接納的股東所收取的實際付款，將按收購方的香港退市要約處理代理釐定的付款時間當時的港元匯率以港元支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退市要約函件)。

退市要約及除牌的條件

退市要約及除牌須於不遲於截止日期2014年8月31日達成條件(如本公佈第3.2節所述)，方可作實，有關條件為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除牌決議案，而且除牌決議案於投票表決時，(i)須獲得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最少75%的大多數票批准除牌決議案及(ii)其反對票不得佔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或以上。

倘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達成，則退市要約將失效，而除牌將不會進行。

股份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合共持有385,809,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約38.58%)的承諾股東向收購方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各承諾股東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a)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或促使行使彼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贊成除牌決議案；及(b)不就彼等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接納退市要約。

債券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持有債券的債券持有人向收購方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各承諾股東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a)不可撤銷地放棄彼等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和香港收購守則自收購方接受任何因退市要約及除牌而產生的債券要約的權利；及(b)不得於退市要約結束或撤銷前行使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或贖回權。

確認財務資源

經考慮各項承諾，收購方的香港財務顧問中信證券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確認，收購方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支付所有退市要約接納的全數金額。

經考慮各項承諾，收購方的新加坡財務顧問里昂證券新加坡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確認，收購方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支付所有退市要約接納的全數金額。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退市要約及除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董事同樣被視為獨立董事，彼等旨在就退市要約及除牌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及新加坡收購守則就退市要約及除牌作出推薦建議。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委任ING Bank N.V.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退市要約及除牌作出相關推薦建議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ING Bank N.V.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將於通函載列。

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中信證券已被收購方委任為獨家配售代理以購買或促使買方購買收購方根據退市要約或將收購的所有股份，惟須受若干配售慣例所限。配售股份的價格將根據配售協議按每股股份的港元數額(相等於退市要約項下以港元計值的每股股份平均收購價減每股股份任何分派金額)釐定，而有關記錄日期為本公佈日期當日或之後，惟於配售結束日期前。

達成各項條件後，配售將由收購方及中信證券將予協定的日期發生，即於退市要約結束日期起直至(以下列較遲者為準)(a)有關結束日期後一個月；及(b)收購方根據退市要約所收購的任何股份已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當日後21日(或收購方及中信證券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較遲日期)止期間發生。

收購方將利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償付退市要約融資以及相關費用及開支。假設配售完成，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將恢復至其要約前的股權水平，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約64.94%，而公眾持股量將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總額的25%。配售項下買方將不受任何禁售所限，並可按任何價格自由買賣已配售股份。

倘配售條件於2014年12月31日前未獲達成或豁免，配售將不會進行，而因退市要約而違反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亦未必能作出補救，直至收購方或公司採取其他適當措施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為止。

寄發退市要約函件及通函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8.2條，收購方須於公佈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遲日期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退市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退市要約條款)的退市要約函件，連同相關接納表格。載有(其中包括)(i)退市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退市要約條款)，(ii)有關除牌的進一步資料，(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退市要約及除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退市要約的推薦意見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擬於退市要約函件當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遲日期寄發予股東。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退市要約受條件的實現規限，因此退市要約可能或可能不會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或能夠被宣佈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除牌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或其他與之相關的權利時務請小心謹慎，請勿採取任何可能損害其利益的行動。凡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佈不構成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邀請。退市要約僅透過退市要約函件及隨附退市要約函件的相關接納表格作出，當中載有退市要約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如何選擇參與的詳情。

股份美國持有人注意事項：

退市要約將就新加坡公司的證券而作出，並須遵守香港及新加坡的披露規定，該等規定有別於美國的有關規定。本文件中所包括的財務資料乃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而可能不能與美國公司或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的公司的財務資料相比較。退市要約將根據適用的美國收購要約規則及另行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新加坡收購守則及香港收購守則的規定於美國作出。因此，退市要約須遵守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有關撤銷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等不同於適用於美國本土的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規定。

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根據退市要約收取現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法而言及根據適用的美國各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及其他稅法，可能屬應課稅交易。敬請各股份持有人立即就接納退市要約的稅務影響諮詢獨立專業顧問。

由於收購方及公司位於美國境外的國家，且其部分或所有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境外的國家的居民，故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行使其權利以及執行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索償要求。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的行為向非美國法院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亦難以強制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聯屬公司服從美國法院的裁決。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其可透過如「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等字眼或類似意義字眼而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如該等假設實現或證實屬不正確，則或會導致公司及其綜合附屬公司的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均可視為前瞻性陳述。公司概不對該等前瞻性陳述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擬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惟根據適用法例所規定者除外。

1. 緒言

1.1 除牌建議

茲提述收購方及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11日、2014年1月10日、2014年2月10日及2014年3月10日內容有關潛在退市要約及潛在除牌的聯合公佈。

於2014年3月31日，收購方向董事會提交除牌建議，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7及1309條尋求公司從新交所上市名單中自願除牌。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於新交所上市名單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掛牌。除牌並非私有化行動，而於除牌完成後，公司將繼續維持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信證券及里昂證券新加坡分別為收購方的香港財務顧問及新加坡財務顧問。

1.2 退市要約

根據除牌建議，聯席財務顧問(代表收購方)將提出退市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i)該等已由收購方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者，(ii)承諾股份及(iii)承諾債券除外)。

1.3 股東特別大會

經審閱除牌建議後，董事決議向新交所申請除牌，並於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徵求股東批准除牌。

2. 有關退市要約及除牌的新交所上市手冊條文

2.1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7條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7條，新交所在以下情況下可能同意公司自新交所上市名單中除牌的申請：

2.1.1 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取得股東就除牌決議案的批准；

2.1.2 除牌決議案於投票表決時，取得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至少75%的大多數票批准；及

2.1.3 除牌決議案於投票表決時，其反對票不得佔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或以上。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7條，董事及控股股東毋須就除牌決議案放棄投票。

2.2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9條

此外，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9條規定，倘公司尋求自新交所上市名單中除牌，則：

2.2.1 應向股東提供合理退市選擇，通常為現金；及

2.2.2 通常應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退市要約提供意見。

3. 退市要約

3.1 退市要約條款

待條件達成後，聯席財務顧問(代表收購方)將就所有要約股份提出現金退市要約。

3.1.1 退市要約將按以下基準提出：

退市要約價將為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40新加坡元。

退市要約價適用於接納退市要約時有效提呈的任何要約股份數目。

為免生疑問，就股份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東有效接納退市要約，雖然有效接納的應付代價將根據以新加坡元計值的退市要約價釐定，但股東就有效接納所支付的實際款項，將按收購方的香港退市要約處理代理可能釐定的付款時間當時的港元匯率以港元支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退市要約函件。

3.1.2 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且全無產權負擔，連同要約股份於公佈日期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利益、所有權及好處，以及公佈日期後所附帶者，包括收取於記錄日期(公佈日期當日或之後)應收的全部分派(如有)的權利。

3.1.3 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退市要約價按要約股份將連同收取於記錄日期(公佈日期當日或之後)應收的任何分派(如有)的權利將予收購的基準釐定。倘分派的記錄日期為公佈日期當日或之後，則視乎以下要約交割日時間，應付有效接納退市要約的股東的退市要約價須受下列調整機制所限：

(a) 倘要約交割日為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則收購方將就每股要約股份以現金向相關接納股東支付未經調整退市要約價0.40新加坡元，原因為收購方將就有關要約股份收取公司分派；及

- (b) 倘要約交割日為記錄日期之後，則就於接納退市要約時提呈的該等要約股份應付的退市要約價須扣減相當於該等要約股份分派的數額，原因為收購方將不會收取公司有關分派。

3.2 退市要約及除牌的條件

退市要約及除牌須於截止日期前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除牌決議案於投票表決時，取得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至少75%的大多數票批准；及
- (b) 除牌決議案於投票表決時，其反對票不得佔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或以上。

退市要約毋須在收購方收到退市要約最低接納數目後，方可在接納方面成為或可宣佈為無條件。倘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前達成，則退市要約將會失效，而除牌將不會進行。

3.3 接納

股東可選擇就其所持全部或部分要約股份接納退市要約。

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選擇接納退市要約。然而，有關接納僅於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前達成，則退市要約將會失效，所有就退市要約的接納將予退還，除牌亦將不會進行。

3.4 退市要約的開始及時限

退市要約經提出後，將自退市要約函件寄發予股東當日開始。通函擬於退市要約函件發出的同一日寄發予股東。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15.1條，退市要約自寄發退市要約函件當日起可供股東接納，並須於至少21日期間內仍可供接納。退市要約將於有關達成條件的公佈日期起計至少14日期間內仍可供接納。

儘管公司目前無意延長退市要約，但倘退市要約被延長，公司須就延長事宜刊發公佈，而退市要約將於有關公佈所公佈的期間內可供接納。

3.5 代價支付

接納退市要約的代價將儘快但無論如何須於以下事項日期(以較後者為準)(i)七(7)個營業日或(ii)十(10)個曆日(以較早者為準)內支付：

- (a) 已收取完整有效的退市要約接納；或
- (b) 條件已獲達成。

3.6 並無有關債券的同等基礎要約

收購方已向證券業理事會申請豁免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9條就債券提出同等基礎要約，而誠如本公佈第4(d)節所載，證券業理事會已規定(其中包括)，鑑於債券承諾，收購方毋須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就債券提出任何相若退市要約。

4. 新加坡證券業理事會規定

根據收購方向證券業理事會提交的申請，證券業理事會已作出如下規定：

- (a) 退市要約獲豁免遵守下列新加坡收購守則條文：
 - (i) 第20.1條，其內容關於退市要約於其作出修訂後14日內仍可供接納；
 - (ii) 第22條，其內容關於要約時間表；
 - (iii) 第28條，其內容關於接納；及
 - (iv) 第29條，其內容關於接納者撤回接納的權利，

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A) 於通函中披露：

- (I) 每股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能影響每股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所有已知重大變動詳情或聲明並無有關已知重大變動；及

(B) 退市要約至少於下列期間內可供接納：

- (I) 倘退市要約函件於股東批准除牌決議案後寄發，要約人寄發退市要約函件後21日；或
 - (II) 倘退市要約函件與通函一併寄發，刊發股東批准除牌決議案公佈後14日；
- (b) 承諾股東僅由於彼等履行的股份承諾，就退市要約而言不被視為收購方一致行動集團的一致行動人士；
- (c) 債券持有人僅由於彼等履行的債券承諾，就退市要約而言不被視為收購方一致行動集團的一致行動人士；
- (d) 鑑於債券承諾，收購方毋須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就債券提出任何相若退市要約；
- (e) 財務顧問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3.5條給予收購方的財務確認，內容關於收購方可用於接納退市要約的充裕資源可能不包括(a)收購方一致行動集團及承諾股東所持有的股份，(b)因轉換所有債券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 (f) 劉先生、李先生及閔女士獲豁免遵守須就退市要約向股東作出推薦意見的規定，原因為彼等身為收購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作出推薦意見會使其面對不可調和的利益衝突。儘管如此，劉先生、李先生及閔女士仍須就由公司或其代表就退市要約刊發的文件及廣告中所述事實或所提意見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5. 有關收購方一致行動集團的資料

5.1 有關收購方的資料

5.1.1 收購方乃於2006年5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收購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公司的主要業務。於公佈日期，收購方有已發行股本1.00美元，包括1股普通股。收購方的唯一董事為劉先生，其亦為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於公佈日期，收購方擁有合共350,794,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08%，而劉先生則擁有6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6%。

5.1.2 於公佈日期，收購方由劉先生擁有42%，餘下58%由劉先生以信託形式為以下七名受益人持有：

- (a) 李步文先生，公司執行董事，擁有收購方16%股本權益；
- (b) 李玉順先生，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擁有收購方7%股本權益；
- (c) 茹正濤先生，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擁有收購方7%股本權益；
- (d) 王乃仁先生，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擁有收購方7%股本權益；
- (e) 張慶金先生，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擁有收購方7%股本權益；
- (f) 朱性業先生，公司前僱員，擁有收購方7%股本權益；及
- (g) 尚德偉先生，公司僱員，擁有收購方7%股本權益。

根據信託協議，劉先生可全權酌情行使收購方所持公司投票權。

5.1.3 於公佈日期，除上文5.1.1節所披露者外，收購方及劉先生各自並無擁有及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收購公司已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可轉換證券。

5.2 有關Go Power的資料

5.2.1 Go Power乃於2006年5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Go Power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公司的主要業務。於公佈日期，Go Power有已發行股本1.00美元，包括1股普通股。Go Power的唯一董事為閻女士，其亦為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於公佈日期，Go Power擁有合共297,734,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77%，而閻女士則擁有3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

5.2.2 於公佈日期，Go Power由閻女士擁有12.74%，餘下87.26%由閻女士以信託形式為1,463名受益人持有。根據信託協議，閻女士可全權酌情行使Go Power所持公司投票權。

5.2.3 於公佈日期，除上文5.2.1節所披露者外，Go Power及閻女士各自並無擁有及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收購公司已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可轉換證券。

5.3 收購方一致行動集團的總持股量

於公佈日期，收購方一致行動集團於合共649,428,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94%)中擁有權益。收購方一致行動集團所擁有或控制的公司證券詳情請見下文13節。

6. 公司資料

6.1 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主要於新交所上市名單及香港聯交所主板雙重第一上市。

6.2 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尿素、複合肥以及甲醇業務。集團現時為中國煤基尿素及複合肥最大及最具成本效益的生產商之一，並策略性地處於國內其中一個最大的農業省份—河南。

6.3 下列資料摘錄自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以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3,945,584	3,968,946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2,021	311,623
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311,001	259,393

6.4 於公佈日期：

6.4.1 公司有已發行及繳足股本1,000,000,000股股份，且除債券外並無任何其他未行使的購股權、權利、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或行使為任何股份或可贖回任何股份的其他工具；

6.4.2 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及

6.4.3 董事為劉興旭(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閔蘊華(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李步文(執行董事)、李生校(獨立非執行董事)、廉潔(非執行董事)、王為仁(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建源(牽頭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承諾

7.1 股份承諾

7.1.1 截至公佈日期，承諾股東(其詳情載於本公佈附錄一)已向收購方提供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各承諾股東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或促使行使其股份所附投票權，以投票贊成除牌決議案；
- (b) 不會就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接納退市要約；

- (c) 於退市要約結束或撤回前，不會直接或間接(及不論是否實益、合法或其他形式)(i)提呈發售、出售、提供、轉讓、質押、押記或另行處置或買賣其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就其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增設產權負擔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轉讓擁有其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法定、實益或經濟後果；(iii)令其任何股份受產權負擔規限；或(iv)訂立任何協議，以令前述任何內容生效。

7.1.2 股份承諾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並不再生效：

- (a) 除牌決議案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
- (b) 退市要約已經撤回、失效或結束；或
- (c) 自股份承諾日期起六(6)個月。

7.2 債券承諾

7.2.1 截至公佈日期，債券持有人(其詳情載於本公佈附錄一)已向收購方提供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債券持有人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

- (a) 不可撤銷地放棄其向收購方(因退市要約及除牌而產生)收取新加坡收購守則及香港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債券要約的權利；
- (b) 於退市要約結束或撤回前，不會行使債券所附的轉換權或贖回權利；
- (c) 於退市要約結束或撤回前，不會直接或間接(及不論是否實益、合法或其他形式)(i)提呈發售、出售、提供、轉讓、質押、押記或另行處置或買賣任何債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就任何債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增設產權負擔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轉讓擁有任何債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法定、實益或經濟後果；(iii)令任何債券受任何產權負擔規限；或(iv)訂立任何協議，以令前述任何內容生效。

7.2.2 債券承諾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並不再生效：

- (a) 除牌決議案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
- (b) 退市要約已經撤回、失效或結束；或
- (c) 自債券承諾日期起六(6)個月。

8. 除牌的理據

收購方及公司基於下列原因提出除牌建議：

- (a) 現時股份買賣的流通性有限，而在單一市場上市將可整合股份的買賣，且預期可改善流通性及提升股東價值；
- (b) 香港聯交所地理上與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的業務的主要營業地點相毗鄰。因此，收購方及公司視香港聯交所為日後集資活動(如有)的首選平台，因為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可能較熟悉集團業務；及
- (c) (i)公司遵守兩間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規例所涉及的合規成本及複雜程度，(ii)所產生的管理資源，及(iii)操作靈活性的約束將有所減少。

收購方並非為整合控制權或私有化公司而提出退市要約。退市要約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7及1309條就除牌而提出。收購方有意於除牌完成後保留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

9. 收購方對公司的意向

收購方無意(a)對集團業務提出或作出任何重大變動，(b)重新部署集團的固定資產，或(c)終止聘用集團僱員，惟於各情況下屬日常業務者除外。

收購方有意於除牌完成後保留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股東應注意，除牌並非私有化行動，且於除牌後，股份將繼續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除牌將不會導致收購方行使任何強制收購權利，以強制收購或排擠任何少數股東。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倘於退市要約結束時，(i)公眾持股量少於公司所適用的最低規定持股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ii)香港聯交所認為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i)公眾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香港聯交所可酌情要求暫停股份買賣。

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中信證券已被收購方委任為獨家配售代理以購買或促使買方購買收購方根據退市要約或將收購的所有股份，惟須受若干配售慣例所限。當退市要約價定為0.40新加坡元，以港元計值的每股實際價格將隨港元兌新加坡元的匯率變動而波動。因此，為確保配售項下出售的股份按相同價格出售及配售所得款項總額與收購方就退市要約項下收購股份所支付的總代價相若，配售股份的價格將根據配售協議按每股股份的港元數額(相等於退市要約項下以港元計值的每股股份平均收購價)釐定。

達成各項條件後，配售將由收購方及中信證券將予協定的日期發生，即於退市要約結束日期起直至(以下列較遲者為準)(a)有關結束日期後一個月；及(b)收購方根據退市要約所收購的任何股份已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當日後21日(或收購方及中信證券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較遲日期)止期間發生。

收購方將利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償付退市要約融資以及相關費用及開支。假設配售完成，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將恢復至其要約前的股權水平，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約64.94%，而公眾持股量將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總額的25%。配售項下買方將不受任何禁售所限，並可按任何價格自由買賣配售股份。

倘配售條件於2014年12月31日前未獲達成或豁免，配售將不會進行，而因退市要約而違反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亦未必能作出補救，直至收購方或公司採取其他適當措施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為止。

各收購方及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將採取其他適當措施，以確保退市要約完成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充足。

10. 除牌對不接納退市要約的股東的涵義

目前於新交所買賣股份且不接納退市要約的股東，於除牌完成後仍可繼續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彼等的股份，因為彼等的股份將自動由新加坡股東名冊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費用概由公司承擔。公司將就有關股東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發出新股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按向公司遞交的地址通知表格所示的股東郵寄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新股票，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倘股東未有向公司遞交地址通知表格，則向公司及／或中央託管公司的記錄所載股東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交付新股票，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股東透過提供相關服務的香港或新加坡股票經紀行在香港結算設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於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設立股份戶口後，將彼等的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記入彼等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便可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自由買賣彼等的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

11. 強制收購

- 11.1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1)條，倘收購方根據退市要約接收不少於已發行股份(於退市要約日期已由收購方、其關連法團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持有的該等股份除外，亦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90%的有效接納要約(或以其他方式於退市要約可供接納期間收購股份)，收購方將有權按退市要約所提呈的相同條款向不接納退市要約的股東強制購買全部要約股份。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11條，除執行人員同意外，任何人士如尋求以要約及運用強制收購權利的方式收購公司或將公司私有化，有關權利僅可於要約獲接納及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首次發售文件寄發後四(4)個月期間內購買(就無利害關係的股份而言)無利害關係股份合共90%，以及符合法律所施加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獲行使。

由於收購方有意於除牌完成後保留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的第一上市地位，收購方無意分別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1)條及香港收購守則第2.11條行使任何強制收購權利。

11.2 此外，倘收購方、其關連法團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根據退市要約所收購的股份數目，連同收購方、其關連法團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所持有的股份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90%或以上，則不接納退市要約的股東有權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3)條並在其規限下要求收購方按退市要約價收購彼等的股份。欲行使有關權利的股東務請徵求彼等本身的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

12. 退市要約的財務情況內容¹

12.1 退市要約價較股份於下列期間在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的過往市價有以下溢價/折讓：

於新交所的股價	股價	溢價/折讓
股份於公佈日期在新交所的最後成交價	0.42 新加坡元	-4.8%
股份於2013年12月6日(即最後交易日)在新交所的最後成交價	0.325 新加坡元	23.1%
直至最後交易日止及包括該日的一個月期間於新交所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0.311 新加坡元	28.6%
直至最後交易日止及包括該日的三個月期間於新交所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0.317 新加坡元	26.2%
直至最後交易日止及包括該日的六個月期間於新交所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0.326 新加坡元	22.7%
直至最後交易日止及包括該日的一年期間於新交所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0.359 新加坡元	11.4%

¹ 集團的過往市價及每股資產淨值已約整至小數點後三(3)位。過往市價及相應溢價按摘錄自彭博新聞社的數據(有關數據並不包括場外交易)計算得出。

於香港聯交所的股價	股價	溢價／折讓 ²
股份於公佈日期在香港聯交所的最後成交價	2.460 港元	0.0%
股份於2013年12月6日(即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的最後成交價	2.060 港元	19.4%
直至最後交易日止及包括該日的一個月期間於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2.015 港元	22.1%
直至最後交易日止及包括該日的三個月期間於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2.064 港元	19.2%
直至最後交易日止及包括該日的六個月期間於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2.138 港元	15.1%
直至最後交易日止及包括該日的一年期間於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2.340 港元	5.2%

12.2 退市要約價較2013年12月31日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0.52新加坡元折讓約23.1%(假設匯率為1.00新加坡兌人民幣4.796³元)。

13. 公司持股及交易披露

13.1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方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或已控制或指示合共649,428,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94%。

13.2 除本公佈附錄一及二所披露者外，概無相關人士(a)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控制、已指示或已同意收購任何公司證券，或(b)已於緊接潛在要約公佈日期及直至公佈日期止六個月期間買賣任何公司證券以獲利。

13.3 除本公佈第15節所披露者外，截至公佈日期，概無相關人士已向他人授出任何公司證券的任何證券權益，不論是否透過押記、質押或其他方式。

13.4 截至公佈日期：

(a) 除本公佈第7節及第15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與收購方的股份或股份有關而可能對退市要約具有重大影響的香港收購守則第22條備註8所指任何種類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² 為方便比較，退市要約價已按最新匯率轉換為港元。

³ 根據摘自彭博新聞社之資料。

- (b) 除本公佈第3.2節所披露者外，概無相關人士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相關人士可能會或不會援引退市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c) 概無相關人士就公司證券訂立已發行衍生工具；
- (d) 除本公佈第7節所披露者外，概無相關人士於公佈日期已接獲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退市要約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及
- (e) 概無任何相關人士已借用或借出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香港收購守則第22條備註4)。

14. 退市要約應付總代價

於公佈日期，公司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按退市要約價0.40新加坡元及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就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應付的總代價為400,000,000新加坡元。撇除385,809,000股承諾股份(包括由Go Power、劉先生及閔女士所持有的股份)及收購方所持有的350,794,000股股份，並假設尚未行使債券於退市要約結束前概無轉換為或行使為股份，而退市要約獲全面接納，退市要約將涉及263,397,000股股份，而收購方根據退市要約價就該等股份應付的退市要約現金代價上限合共將為105,358,800新加坡元。

15. 財務資源的確認

收購方就退市要約應付的現金代價上限合共約為105,358,800新加坡元(按最新匯率計算為648,125,194港元)，該代價將由收購方以現有港元及新加坡元現金資源(按最新匯率計算合共約34,588,254港元(按最新匯率計算約5,622,644新加坡元))及一筆高達670,000,000港元的退市要約融資撥付。根據退市要約融資所作出的貸款將由以下各項擔保：(a)收購方就347,304,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73%)以中信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所授予的押記及(b) Go Power就297,734,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77%)以中信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所授予的押記。劉先生及閔女士已訂立個人擔保，以分別擔保收購方(作為借款人)及Go Power的責任。

收購方的香港財務顧問中信證券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確認，經計及承諾後，收購方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支付所有退市要約接納的全數金額。

收購方的新加坡財務顧問里昂證券新加坡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確認，經計及承諾後，收購方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支付所有退市要約接納的全數金額。

16.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退市要約及除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董事同樣被視為獨立董事，彼等旨在就退市要約及除牌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及新加坡收購守則就退市要約及除牌作出推薦建議。

17.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委任ING Bank N.V.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退市要約及除牌提出相關推薦意見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ING Bank N.V.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將載於通函。

18. 通函及退市要約函件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8.2條，載列(其中包括)退市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退市要約條款)的退市要約函件，連同接納的相關表格，必須於公佈日期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其他較後日期起計21日內由收購方寄發予股東。載列(其中包括)(i)退市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退市要約條款)；(ii)除牌的進一步資料；(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退市要約及除牌致予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退市要約的推薦意見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寄發退市要約函件同一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股東毋須立即就退市要約及除牌採取行動。寄發通函及退市要約函件時，股東將獲告知接納退市要約的程序。

19. 海外股東

- 19.1 收購方擬向所有股東((a)收購方一致行動集團及(b)承諾人除外，但包括並非居住於香港或新加坡的人士)提呈退市要約。然而，向海外股東提呈退市要約可能會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影響。如欲就退市要約及除牌採取任何行動的任何海外股東，有責任就此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可能必需的同意，或遵照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該等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付稅項。因此，海外股東應知曉並遵守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規定及限制，及就退市要約審慎行事。
- 19.2 倘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禁止海外股東收取退市要約函件及相關接納表格，或僅當海外股東須遵守的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條件或規定造成沉重負擔，方可收取退市要約函件及相關接納表格，則經執行人員同意後，退市要約函件及相關接納表格將不寄發予該等海外股東。收購方將於適當時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8條備註3向執行人員申請相關的任何豁免。然而，海外股東將獲提供退市要約函件所載一切重要資料。
- 19.3 於2014年3月26日，有60名股東為海外股東，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5%。
- 19.4 關於海外股東的安排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退市要約函件及通函(如適用)。

20. 交易披露

- 20.1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在此提醒收購方及公司的聯繫人(如香港收購守則所界定，且包括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公司或收購方任何類別相關證券(如香港收購守則第22條備註4所界定)的人士)，應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2條披露公司相關證券的交易。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3.8條，香港收購守則第22條備註11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

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值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20.2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在此提醒要約人及公司的關聯方(如新加坡收購守則所界定，且包括持有5%或以上公司權益股本的人士)應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2條披露公司相關證券(如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2條備註3所界定)的交易。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2條備註9全文轉載如下：

「代表客戶進行相關證券交易的股票經紀、銀行和他方有常規職責確保到目前為止這些客戶知悉關聯方和其他人士所負有的披露義務，且這些客戶願意遵守。與投資者直接交易的代理商，在適當情況下，同樣提請其注意有關規則。

仲介機構在交易查詢中應與理事會合作。因此，那些進行相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和其他仲介機構將向理事會提供那些交易的相關資料，作為該合作的一部分，包括客戶的身份。」

警告：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知悉，退市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退市要約不一定會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能夠被宣佈為無條件，且除牌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其他有關權利時須謹慎行事，請勿採取任何可能損害其利益的行動。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21. 責任聲明

21.1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

- (a) 劉興旭先生，收購方的唯一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訊(有關公司的資訊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已作出所有合理查詢，據其所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且沒有其他事實未包含在本公佈中，沒有使本公佈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的任何遺漏；及
- (b) 全體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訊(有關收購方的資訊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已作出所有合理查詢，據其所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且沒有其他事實未包含在本公佈中，沒有使本公佈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的任何遺漏。

21.2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

- (a) 劉興旭先生，收購方的唯一董事已盡一切合理謹慎義務確保在本公佈中所述事實和表達的意見公允、準確，沒有遺漏重大事實，並就此承擔責任。若任何資訊摘自出版物或其他公開資料(包括有關公司的資料)，劉興旭先生的唯一責任限於經合理查詢確保上述資訊從上述資料中準確摘錄，或(視情況而定)在本公佈中準確反映或轉載；及
- (b) 董事(包括可能已就仔細監督本公佈的編製而作出委託的董事)已盡一切合理謹慎義務確保在本公佈中所述事實和表達的意見公允、準確，沒有遺漏重大事實，並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若任何資訊摘自出版物或其他公開資料(包括有關收購方的資料)，董事的唯一責任限於經合理查詢確保上述資訊從上述資料中準確摘錄，或(視情況而定)在本公佈中準確反映或轉載。

22.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地址通知表格」	指	擬連同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透過CDP持有股份者)及新加坡登記股東的表格，以讓不接納退市要約的股東(透過CDP持有股份者)及新加坡登記股東提供(倘彼等希望如此行事)一個香港地址，以就除牌完成後股份自新加坡股東名冊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以平郵方式交付股票，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公佈」	指	收購方與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4年3月31日的聯合公佈
「公佈日期」	指	本公佈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Nitro Capital Limited
「債券」	指	公司於2011年12月21日發行予債券持有人的2016年12月21日到期4.5%可換股債券，該發行在外債券於公佈日期的總本金額為人民幣324,366,153.50元，可按現行轉換價格每股約人民幣1.84元轉換為176,000,000股股份
「債券承諾」	指	債券持有人向收購方所作日期為2014年3月31日的不可撤銷承諾，詳情載於本公佈第7.2節
「營業日」	指	香港及新加坡商業銀行、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視情況而定)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DP」	指	新加坡中央託管私人有限公司，運營中央託管系統以持有及轉讓記賬證券
「通函」	指	公司就退市要約及除牌擬向股東發出的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獨立財務顧問就退市要約及除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退市要約及除牌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信證券」	指	中信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收購方的香港財務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里昂證券新加坡」	指	里昂證券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收購方的新加坡財務顧問，持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頒發的資本市場服務執照，可從事若干受規管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公司」	指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根據新加坡法例於2006年7月17日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隨後於2007年5月15日改制為公眾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名單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證券」	指	股份、附有公司表決權的證券及股份或公司證券的相關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條件」	指	本公佈第3.2節所載有關退市要約及除牌的條件
「每股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指	基於通函日期前最近期已刊發賬目的集團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控股股東」	指	(a)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5%或以上(受新交所酌情釐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控股股東規限)；或(b)對公司具實際控制權的公司股東

「除牌」	指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7和1309條建議公司從新交所上市名單中自願除牌
「除牌建議」	指	收購方為尋求除牌而向董事會呈交日期為2014年3月31日的正式建議
「除牌決議案」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由股東批准有關除牌的決議案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分派」	指	有關股份的股息、權利及其他分派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股東批准除牌決議案而將予召開的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申索、留置權、股權、按揭、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無論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及權益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退市要約」	指	聯席財務顧問代表收購方就要約股份將提出的有條件現金退市要約
「退市要約融資」	指	根據日期為2014年3月31日的融資協議，中信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授予收購方的融資
「退市要約函件」	指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及香港收購守則，聯席財務顧問代表收購方擬向所有股東發出的有關退市要約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退市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退市要約條款)連同有關接納表格
「退市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40新加坡元
「Go Power」	指	Go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實益權益由(i)閻女士；(ii)若干現有及前僱員；及(iii)本集團若干前任及現有客戶／供應商持有，由閻女士根據信託安排控制

「集團」	指	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	指	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	指	ING Bank N.V.，公司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及新加坡收購守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退市要約及除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1條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李生校先生、廉潔先生、王為仁先生及王建源先生組成，以就退市要約及除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而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上述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董事同樣被視為獨立董事，彼等旨在就退市要約及除牌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相關人士及承諾股東以外的所有股東
「聯席財務顧問」	指	中信證券及里昂證券新加坡
「最後交易日」	指	2013年12月6日，即潛在要約公佈日期前股份於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最後交易日
「最新匯率」	指	於公佈日期摘錄自彭博新聞社於香港及新加坡時間下午2時的1.00新加坡元兌6.1516港元的匯率

「截止日期」	指	2014年8月31日，即達成條件的最後日期
「劉先生」	指	劉興旭先生，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收購方的唯一董事
「閔女士」	指	閔蘊華女士，公司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
「要約交割日期」	指	收購方獲登記為任何要約股份(股東於接納退市要約時提供)股東的日期
「要約股份」	指	有關作出退市要約的股份(不包括退市要約結束前根據任何債券的有效轉換而可能發行的所有新股份)，不包括(i)收購方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及(ii)承諾股份
「收購方」	指	Pioneer Top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劉先生擁有42%權益及餘下58%權益由劉先生透過信託以七名個別人士為受益人而持有
「收購方一致行動集團」	指	收購方，劉先生、閔女士及Go Power
「海外股東」	指	新加坡股東名冊、CDP記錄或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所示地址位於新加坡及／或香港境外的股東
「配售協議」	指	收購方與中信證券就中信證券配售收購方根據退市要約(如本公佈第9節所詳述)所收購的任何股份而訂立日期為2014年3月31日的配售協議
「潛在要約公佈日期」	指	2013年12月11日，即公司與收購方就潛在退市要約及潛在除牌而共同發出公佈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記錄日期」	指	就任何分派而言，股東須向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或CDP(視情況而定)辦理登記以有權享有該等分派的日期

「相關人士」	指	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所載的主板規則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資本的普通股
「股份承諾」	指	各承諾股東向收購方所作日期為2014年3月31日的不可撤銷承諾，更多詳情載於本公佈第7.1節
「證券業理事會」	指	新加坡證券業理事會
「新加坡公司法」	指	新加坡法律第50章新加坡公司法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新加坡會計準則理事會刊發的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詮釋)
「新加坡股東名冊」	指	公司於新加坡的股東名冊
「新加坡登記股東」	指	以本身名義於新加坡股東名冊持有股份的股東
「新加坡收購守則」	指	新加坡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債券」	指	由債券持有人所持有總本金額達人民幣324,366,153.50元的發行在外債券，該等債券可按公佈日期的現行轉換價每股約人民幣1.84元轉換為176,000,000股股份
「承諾人」	指	本公佈附錄一所載人士，包括承諾股東及債券持有人

「承諾股東」	指	就退市要約及除牌向收購方作出不可撤銷承諾的若干股東，其詳情載列於本公佈附錄一
「承諾股份」	指	由承諾股東所持有的合共385,809,000股股份
「承諾」	指	股份承諾及債券承諾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指	股份在新交所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所列金額與所示總金額間的任何差異乃四捨五入所致。因此本公佈所示數字總額可能並非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承收購方董事會命
PIONEER TOP HOLDINGS LIMITED
劉興旭
 唯一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閔蘊華
 董事

新加坡，2014年3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方的唯一董事為劉興旭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旭先生、閔蘊華女士及李步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廉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及王為仁先生。

前瞻性陳述

本公佈所載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均為或可能為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使用「尋求」、「預期」、「預計」、「估計」、「相信」、「擬」、「計劃」、「規劃」、「策略」、「預測」及類似字眼或「將」、「將會」、「應會」、「可以」、「或許」及「可能」等未來或附帶條件的動詞的陳述。該等陳述反映作出陳述的一方基於目前所得資料而對未來的現時預期、信念、希望、意向或策略以及相關假設。有關前瞻性陳述並非未來表現或事件的保證，並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實際結果或成果或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者有重大差異。股東、債券持有人及公司投資者及／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應過份依賴有關前瞻性陳述，而且除非適用法律及規例另有規定，否則收購方、聯席財務顧問及公司亦並無責任向公眾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或對其作出相關修訂。

重要通告：

本公佈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獲取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文件，且不得在違反適用法例及法規的情況下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本公佈所述任何證券銷售、發行或轉讓。在若干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發本公佈可能受法律規限，故此，在本公佈發佈、刊發或分發的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人士必須知悉及遵守有關限制。

附錄一

承諾人詳情

股份

名稱／姓名	承諾所包含 的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百分比 (%) ⁽¹⁾
Go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297,734,000	29.77
劉先生	600,000	0.06
閻女士	300,000	0.03
Big Day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全資附屬公司)	49,900,000	4.99
億亞集團有限公司	35,500,000	3.55
Huang Zhongxin先生	375,000	0.04
Liu Dong先生	1,400,000	0.14
總計	<u>358,809,000</u>	<u>38.58</u>

債券

名稱	承諾所包含 的債券本金額 (人民幣)	佔發行在外 債券總本金額 的百分比 (%)	債券可能轉換 所得股份 的數目
Nitro Capital Limited	324,366,153.50	100	176,000,000

附註：

(1) 根據公佈日期已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附錄二

持股及交易情況披露

1. 相關人士持股情況

相關人士於公佈日期的持股情況載列如下：

	直接權益		視作擁有的權益		總權益	
	股份數目	% ⁽¹⁾	股份數目	% ⁽¹⁾	股份數目	% ⁽¹⁾
收購方	350,794,000	35.08	–	–	350,794,000	35.08
Go Power	297,734,000	29.77	–	–	297,734,000	29.77
劉先生	600,000	0.06	–	–	600,000	0.06
閻女士 ⁽²⁾	300,000	0.03	297,734,000	29.77	298,034,000	29.80

附註：

- (1) 根據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計算。
- (2) 由於閻女士根據一項信託協議可全權酌情行使Go Power所持有的公司表決權，故閻女士被視作於Go Power所持有的297,73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相關人士股份交易

相關人士於緊接潛在要約公佈日期前的六個月期間及直至公佈日期並無進行任何股份交易。